

此欄由工作人員填寫

參考編號：

##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邀請公眾人士及團體提供資料

行政長官已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獨立委員會，審視事故原因及相關問題，提出建議，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委員會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正式展開工作。

### 邀請提供資料

為更全面地及從不同角度審視事故及相關問題，委員會現邀請公眾人士及團體於 2026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至 2 月 10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期間填寫以下表格，就大埔宏福苑起火和火勢迅速蔓延的成因和情由及相關事宜，提供資料。

### 提交方式

您可透過以下方式向委員會提交已填妥的表格 -

電郵：[secretariat@ic-wangfukcourtfire.gov.hk](mailto:secretariat@ic-wangfukcourtfire.gov.hk)

傳真：2333 1302

郵寄：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10 樓

您亦可於此網址（<https://eform.cefs.gov.hk/form/ic-submissions/tc/>）網上填寫並提交表格。

###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333 1635 或電郵至 [secretariat@ic-wangfukcourtfire.gov.hk](mailto:secretariat@ic-wangfukcourtfire.gov.hk)。

### 注意事項

- 委員會可能會聯絡資料提供者以跟進在此表格中提交的資料。
- 如果委員會認為此表格中提交的資料有助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或法定機構的調查或審視工作，可能會將該資料轉交予有關單位。
- 請閱讀及同意遵守載於附件的個人資料的說明。
-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嚴格按照私隱政策的有關條文處理。

1. 稱謂：\*（必須填寫）

先生  女士

2. 中文或英文全名（請根據香港身份證填寫）：\*（必須填寫）

3. 聯絡方法：\*（必須填寫）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或

電郵地址：

4. 通訊語言：\*（必須填寫）

中文  英文

5. 您是否宏福苑的住戶？

是  否

6. 如第 5 題答案為「是」，請提供您的單位編號：

_____ (座)	____ 樓	____ 室
-----------	--------	--------

如否，請跳過。

7. 如您代表某團體提交意見，請註明該團體的名稱及您的職位。（如不適用，請填寫「無」。）（不多於 30 字）：

8. 請問您是否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親身在宏福苑火災現場？

是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否

9. 請問您有否就宏福苑火災及／或樓宇維修事宜向警方或任何執法機構提供資訊或作口供？

是  否

10. 請選擇您希望提供資訊或意見的範疇（可選擇多於一項）：

- 今次火災的個人經歷，如您如何得知火災、就火災的所見所聞、火災發生時如何撤離宏福苑，以及火災對您和您的家人的影響（如適用）
- 關於宏福苑樓宇維修工程的施工安全的資料
- 關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火、火勢迅速蔓延的資料
- 關於香港樓宇維修工程的施工安全的資訊
- 關於香港樓宇及消防安全規例的意見

請詳細闡述（不多於 3000 字；如有需要，可另加最多兩張紙張填寫）：

11. 請概述您希望向委員會提供的其他資料或意見（不多於 3000 字；如有需要，可另加最多兩張紙張填寫）。如有需要，委員會將聯絡您以獲取更多資料。

12. 請問您是否有可能有助委員會審視工作的圖片、影片或檔案？

是  否

如答案為「是」，請您聯絡委員會秘書處以安排提交。

13.  本人確認在此表格中提交的資料，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均為確實及準確。<sup>\*</sup>（必須填寫）

本人明白並同意委員會可能會聯絡本人以跟進在此表格中提交的資料。<sup>\*</sup>（必須填寫）

本人明白並同意如果委員會認為在此表格中提交的資料有助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或法定機構的調查或審視工作，可能會將該資料轉交予有關單位。<sup>\*</sup>（必須填寫）

本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遵守載於附件的個人資料的說明。<sup>\*</sup>（必須填寫）

表格完  
謝謝

## 附件

### **個人資料的說明**

#### 收集目的

1. 獨立委員會會使用透過本表格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a) 就大埔宏福苑起火和火勢迅速蔓延的成因和情由及相關事宜收集資料；及
  - b) 方便委員會就與其職權範圍相關的事宜與您聯絡。
2. 您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您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您所提交的資料可能不獲接納。

####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3. 如果委員會認為在此表格中提交的資料有助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或法定機構的調查或審視工作，可能會將該資料轉交予有關單位。
4. 除非法律許可或有所規定，委員會不會在未得到您的同意下透露您的個人資料予第三者（第 3 段所述除外）。

#### 索閱個人資料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您有權索閱及修正您的個人資料。您的索閱權包括獲取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 查詢

6. 有關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要求索閱及修正資料，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10 樓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一級行政主任

您亦可以致電 2333 1635 或電郵至 [secretariat@ic-wangfukcourtfire.gov.hk](mailto:secretariat@ic-wangfukcourtfire.gov.hk)。